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390號

原告 陳語婕

被告 鍾淳先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緝字第23號），本院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萬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5萬9,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鍾淳先無出售活體狐獾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08年12月14日，透過通訊軟體微信帳號「QQ」，自稱「東哥」、「東龍王」向原告佯稱可出售活體狐獾，訂金為新臺幣（下同）20萬5,000元，且要求需先匯齊47萬元，否則沒收訂金，同年12月16日前匯款30萬6,000元可享有優惠價，同年12月18日將寄送上開貨物予陳語婕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如附表所示時間，陸續匯款如附表編號1至13所示金額共計28萬4,000元至被告當時女友龐○○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中國信託帳戶），另於附表編號14所示時間匯款30萬6,000元至龐○○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南○○路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帳

01 戶（下稱郵局帳戶）。嗣被告於108年12月17日透過微信告
02 知原告負責管理上開貨物之人失聯，因被告遲未聯絡上管理
03 上開貨物之人，原告於翌（18）日要求退還上開共59萬元匯
04 款，惟被告仍未退款，原告始知受騙，而被告前揭不法行
05 為，造成原告受有59萬元之財產損失，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
06 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前開59萬元損害等語，並聲明：
07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9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8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
09 准宣告假執行。

10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上開
14 事實，業經本院113年度易緝字第18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
15 詐欺取財罪，並有被告於偵訊中陳述（臺南地檢署111年度
16 偵緝字第249號卷，下稱偵二卷第129至131頁）、原告於警
17 詢中證述（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南市警六偵字第1090
18 014038號卷，下稱警卷第13至16頁）、龐○○於偵訊中證述
19 （偵二卷第37至41頁、第124頁、第142頁）、原告如附表所
20 示之匯款相關證明（警卷第32至36頁）、龐○○之中國信託
21 帳戶及郵局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警卷第39
22 至64頁）、原告與被告之微信對話紀錄截圖（臺南地檢署10
23 9年度偵字第8717號卷第97至113頁、偵二卷第164至171頁）
24 可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關刑事偵審卷宗核閱無訛，可
25 屬信實。又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6 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
27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
28 實，而堪認為真實。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損
29 害59萬元，應有理由。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9
31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經公示送達翌日起即112年9月17日

01 (見本院附民卷第1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02 算之利息，即屬正當，應予准許。

03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04 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
05 第3項準用同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06 七、本件損害賠償事件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前
07 來，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為止，當事人並無任何裁判費或其
08 他訴訟費用之支出，自無論知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併此指
09 明。

10 八、據上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景婷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7 書記官 黃雅慧

18 附表：

19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款帳戶
1	108年12月14日17時15分	30,000元	龐○○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
2	108年12月14日17時7分	49,000元	
3	108年12月14日17時16分	11,000元	
4	108年12月14日17時29分	29,985元	
5	108年12月14日17時32分	20,015元	
6	108年12月14日18時2分	30,000元	
7	108年12月14日19時14分	5,000元	

(續上頁)

01

8	108年12月14日16時55分	30,000元	
9	108年12月15日7時30分	30,000元	
10	108年12月15日7時41分	28,000元	
11	108年12月15日10時19分	7,000元	
12	108年12月15日11時26分	7,000元	
13	108年12月15日15時15分	7,000元	
14	108年12月16日16時54分	306,000元	龐○○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南○○路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